

##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执239号

申请执行人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 辽宁博丰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刚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福勇，辽宁宇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周刚，男，195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304195807160034）。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博丰塑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的（2018）辽03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2017）辽03财保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辽宁博丰塑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城市甘泉镇街道、土地证号为【海城国用（2011）第191号】、面积2250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6474.96平方米的五处房产；于2018年11月7日、23日及同年12月19日以（2018）辽03执239号执行裁定书，分别查封了坐落于被执行人辽

宁博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甘泉镇街道、土地证号为【海城国用（2011）第191号】土地上的围墙、库房、玻璃房、门卫房等地上附着物，以及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喷涂生产线、混料机等机器设备；查封牌照为辽CR1812的保时捷牌越野车、辽C962A2宝马轿车、辽C24444号辉翼牌小型客车各一辆；查封被执行人周刚与共有人郭研坐落在鞍山市铁东区东民生路48-38、产籍号为1-36-4022、面积246.31平方米，和坐落在鞍山市铁西区新开街31-40、产籍号为2-19-356-3201、面积38.42平方米的房屋各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博丰塑业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周刚与共有人郭研上述被查封资产（详见本案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金峰  
审判员 梁伟  
审判员 邓有维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书记员 宋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